采购执行编号：ZZY-CG-2025-040901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实验幼儿园采购新建理想城和雅幼儿园运餐专用电梯设备

网上竞采文件

采 购 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实验幼儿园

代理机构：中知屹项目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3](#_Toc8176)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6](#_Toc17998)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9](#_Toc6131)

[第四篇 采购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2](#_Toc159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_Toc15726)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9](#_Toc20132)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3](#_Toc32704)

[附件1：竞采项目报名登记表 49](#_Toc2524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知屹项目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沙坪坝区实验幼儿园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沙坪坝区实验幼儿园采购新建理想城和雅幼儿园运餐专用电梯设备 进行网上竞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沙坪坝区实验幼儿园采购新建理想城和雅幼儿园运餐专用电梯设备 | 97000.00 | 1项 | 1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非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以上要求，供应商还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安装（含修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采有关说明

1.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4日17：00。

2.报名及竞采文件购买：

2.1在竞采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采文件发售登记表》（见附件1）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8959438@qq.com。（邮件命名以公司简称+项目简称为准）

2.2在递交《竞采文件发售登记表》同时，投标供应商将竞采文件工本费通过微信转账方式递交到下方收款二维码中，竞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转账请备注公司简称及沙区实验幼儿园运餐电梯。



**注：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按时间要求及备注要求支付了采购文件工本费并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供应商，其报名和响应文件才能被接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投标时间地点及程序

**（一）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开始时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项目的发布时间开始为准。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项目的上传截止时间开始为准。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线下评审的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上报价。线上报价时上传加盖公章后的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响应文件须签字盖章后扫描成一个完整的PDF格式文件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若因上传文件未按格式要求或内容模糊、无法打开、不完整等导致无法进行评审的，由评审小组做无效响应处理。

六、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实验幼儿园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5312716

地 址：沙坪坝区新体村141号

（二）代理机构：中知屹项目管理(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8983243100

地 址：重庆市高新区曾家镇大学城南一路835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项目名称：沙坪坝区实验幼儿园采购新建理想城和雅幼儿园运餐专用电梯设备

（二）建设地点：理想城和雅幼儿园

（三）采购范围：项目采购清单及本项目施工图（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运餐专用电梯 | 1.载重：300kg  2.速度：0.4m/s  3.层/站/门：3/3/3  4.工作形式：地坪式  5.控制：智能微机-按钮  6.轿厢：发纹不锈钢；  7.厅门、轿门：发纹不锈钢；  8.预留井道尺寸（㎜）： 1700×1300  9.预留 底坑深度（㎜）： 1000  10.轿厢规格（㎜）： 1000×1000×1200 前后贯通门  11.曳引机：300KG；  12.控制柜：集成；  13.外呼板：不锈钢；  14.对重厢：一体式；  15.YX接触器：380V；  16.SX接触器：380V；  17.XX接触器：380V；  18.断路器：国优；  19.控制装置：集选；  20.门导轨： 铝合金型材；  21.曳引绳：φ8×2/3；  22.主导轨：（冷拔）T50；  23.主机座：100×50；  24.电磁锁：国优；  25.缓冲器：限位挡块；  26.圈 梁：一体式；  27.标注功能：电锁功能、自动平层功能、电气门联锁功能、层门机械锁功能、开关门提示功能、轿厢位置运行方向显示功能、故障显示自诊断功能、呼梯应答功能、遇故障自动停机功能、接触器粘连保护功能、蜂鸣提示功能、缺相、错相保护功能、电机过载保护功能、极限限位保护功能、接触器机械互锁功能、运行/检修功能、故障重新启动功能、厅门止动装置。 | 1 | 套 |  |
| 2 | 电路网络安全一体机系统 | 1、设备结构为多功能软硬件一体机，非多个设备组合，内置显示屏，标配通讯接口包含RJ45、4G、WIFI，标配网络防雷接口≥2路、RS485接口≥6路、漏电监测接口≥6路、HDMI接口≥1路、USB接口≥2路、开关量接口≥3路、电源输出接口≥2路16A国标五孔插座；（提供产品完整实物的清晰照片）  2、自带管理平台，支持监测指标实时查询、数据分析、GIS地图展示、视频监控、设备管理、告警阈值管理、触发器管理、工单管理、多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远程监控、管理、运维；（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包含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3、支持监测诊断电压、市电断电、设备漏电和漏电流、防雷器状态、雷击浪涌次数、防雷器温度、防雷器寿命、接地通断、温度、湿度、烟雾、水浸、系统状态、网络状态、入网状态、RS485状态；（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包含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4、支持防雷击、防浪涌和主板保护功能，最大放电电流Imax(8/20μs)≥40kA，电压保护水平Up≤1.7kV，限制电压Ures(5kA)≤1.2kV；（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包含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5、内置显示屏≥7寸，可查看监测信息和告警信息，屏显内容包括：电压、漏电监测、漏电流、防雷器状态、雷击浪涌次数、防雷器温度、防雷器寿命、接地通断、温湿度、烟雾、水浸、告警信息、安装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维护方式可通过手机扫描设备屏显的电子二维码进行关注、注册，管理平台端和手机微信公众号端均可查询、故障报修、管理派发工单；（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包含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6、内置告警扬声器≥1个，具有系统、网络、入网、RS485状态指示灯，告警方式支持本机扬声器告警、手机微信和短信告警、管理平台告警；（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包含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7、支持供电BYPASS功能，即使本机系统出现问题和系统重启也不影响正常输出供电；（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包含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8、支持监测所连接设备是否漏电，设备漏电流≤25mA可触发报警；（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包含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9、发生市电停电或断电时，即使无后备电源供电，设备也可发出断电报警；（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CNAS和CMA标识包含检测结果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截图）  10、开放API接口，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  11、设备尺寸≤300\*400\*150(mm)，壁挂式安装，电源输入AC380V；  12、提供三年软硬件免费保修服务，含三年4G卡流量费。 |
| 3 | 成交人负责运输、安装及调试 | |
| 备注 | 成交结果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提交以上所投电梯产品性能说明书、电路网络安全一体机系统响应所须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原件到采购人处进行查验。未按时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以虚假响应处理。 | | | | |

**三、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和项目采购清单参数（项目特征）及现场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项目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网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或赔偿的费用由供应服务商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场内水电安装管理费用及电讯线路费用须由供应商书面承诺自行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二）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损坏建构筑物周边的过道、墙面、绿化植物，如施工确有困难，成交供应商需提前通知采购人进行处理，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施工期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与其他单位做好施工配合工作，配合所需的相关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四）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要求安排施工员、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且成交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的环保及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安全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已充分了解该项目情况，不得因未完全了解情况在中标后要求调整价格、工期等; 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相关程序重新确定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六）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施工全过程中相关项目资料的留存，须有施工现场的施工前后及期间相应节点的对比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项目及暂列金额项目）用于后期结算。因缺少影像资料造成无法办理相关项目内容结算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项目工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通知入场时间起30日历天内将电梯全部交付使用和完成附属项目内容。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电梯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供应商提供的电梯未达到竞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及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次电梯招标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设备及软件费、运输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第三方检测及获得特种设备许可证费用、辅材、人工费、机械费、保险费、税费、培训、国家对于特种设备的要求必须满足（含办理特种设备许可证等），等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其它任何费用。

（二）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次报价含配合土建施工单位的所有报价，供应服务商在安装调试过程所需的任何配合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竞采报价中已包含。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其投标产品电梯免费质量保证期至少壹年（含维护保养），主要部件质保5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起，质保期内保证电梯连续运转良好。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负责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就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 现场响应

售后服务资源配置计划以及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即在距离采购人较近的区域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授权服务机构，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工作人员。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30分钟内作出响应，1小时作出维修方案决定，供应商维修项目师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费用（包括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有其它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投设备易损配件及耗材报价表》格式自拟）。

**四、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完毕调试正常运行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五、履约保证金**

无。

**七、包装要求**

要求防腐、防撞击、全新原包装，以保证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齐或赔偿，并承担将所有投标货物运抵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责任。

**八、踏勘现场**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若需踏勘现场请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

2、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响应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采购程序及方法**

（一）本项目采购按竞采采购文件规定进行。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由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为行采家网站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分别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竞采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竞采，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采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采文件要求。 |
| 3 | 竞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本竞采文件 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和 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竞采有效期 | 满足竞采文件要求。 |

（三）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竞采过程中，竞采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采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竞采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本项目标注“▲”的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品牌在本次采购招标中，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且同一型号的产品进行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采小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如有），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优惠承诺优劣排序。若优惠承诺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采小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三、评标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关于技术（质量）、商务偏离

1.响应文件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竞采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2.响应文件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竞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人的资格；

3. 竞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的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竞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竞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竞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竞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竞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竞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竞采费用

参与竞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采文件

（一）竞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要求澄清（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提交，但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盖章），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采文件。一经进入评审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竞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投标（本项目不允许）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本项目联合体总成员不得超过2名。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采活动。

5.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三）竞采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线下按第一篇相关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要求）**

2.网上上传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一份。

3.响应文件按竞采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进行签署或盖章，其他需要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签署或盖章的，其他成员单位须进行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竞采文件指定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竞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本项目不要求）**

2.网上报价，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为一份PDF格式文件按平台要求上传，未按要求上传的网上报价为无效响应。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竞采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https://www.gec123.com/xe/）**上公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时间1个工作日。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3.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活动后，再对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3.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3.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3.1.4未参加本项目竞采活动，对结果进行质疑的。

3.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3.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3.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3.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3.其他

3.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主管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采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本文件合同格式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执行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二）检测报告及其他应提供的佐证材料

三、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其他商务资料及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采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采。

1.愿意按照竞采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1. 我方所投标电梯品牌为：       ；型号：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网上电子响应文件1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竞采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采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竞采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竞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采购执行编号：

竞采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内容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质量）条款差异表

采购执行编号：

竞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技术（质量）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4.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二）检测报告及其他应提供的佐证材料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竞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服务。

四、我方按竞采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竞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执行编号：

竞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投标应答栏中应当注明具体内容，且必须标注具体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页码）。

（三）其它商务资料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按“第一篇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特定资格条件” 要求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采项目名称：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联系电话： 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谈判、合同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1：竞采项目报名登记表**

**竞采项目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执行编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结束）